

人文精神的覺醒

王挺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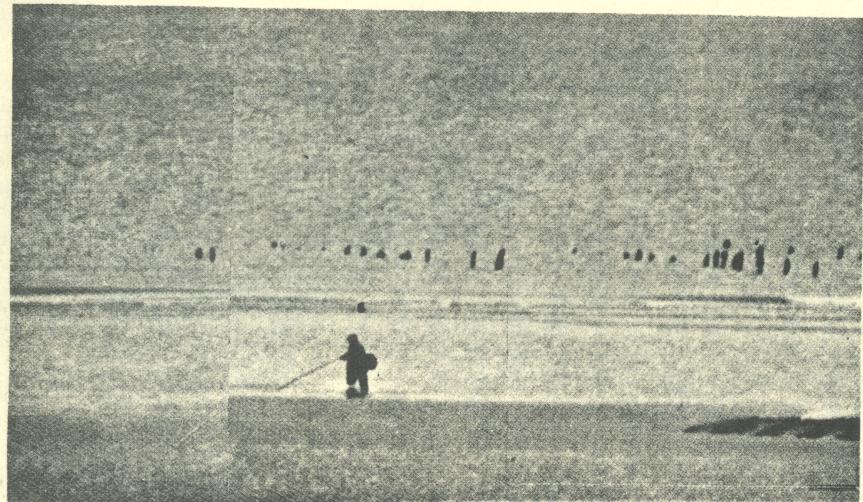
我們或許會常感到奇怪，為什麼人活著一定要談什麼理想、醫世濟人、愛人救世，尤其是許多道理被人賦與崇高偉大的稱呼，並且要人效法遵循。往往說者講地氣概高昂，偏聽者如墮五里霧中。不過縱然聽不懂，於心却有所不甘，於是有人自稱是迷失的一代——如果不是自己迷失，那就是以前的人統統不知道在幹什麼。另外有人要求獨立思考，自己做自己的主人，不要被人牽著鼻子走。還有人則嚮往逍遙遊，遊者中或許學藝術、或許念些可以切斷煩惱的書、或接受信仰。還有很多人做不了決定，但是在實際生活中不能沒有行動和選擇，於是也一步步的活了過來。倘若人只是自然而然地如此，那表示人還在隨著生物性生命流轉，雖然不懂得什麼道理，也沒有什麼不好。但是在許多情形下，很多人講了許多道理、理論來解釋行為。由於道理總會要求被承認，並指向於普遍性，也就是說：此時人已經能藉著反省形成觀念，並且提出價值判斷的標準，而能脫離自然生命的混沌，自然我們也就能够以論理的方式來看人的作爲。

I、人文精神的建立

試以獨立思考爲例，一般的說法多是：（大學生）應當（學習）獨立思考，對於別人的說法，要加以批判後才接受。從人心智的開展過程，我們知道：人是先注定在世界到相當的階段後，才回到自身

一、覺醒的發端

意外在世界到相當的階段後，才回到自身來問：我是什麼？而從只問一下到肯鍥而不舍地追問到底的時候，尚要經過一段長時間，一般人大概都要二十歲以後才會這樣。那麼當我們真能獨立思考，實在已經是成熟了。獨立思考並不是說要就有的。一般人之所以那樣說，似在強調不要光是模倣他人，但是模倣本來就是學習的起步，至於何時才不模倣，那是個人工夫修養的程度問題。從另一方面看，獨立也只是成熟的開始和基礎，如果人未曾體驗到真正普遍融貫的真理，那麼獨行特性又有何價值可言？再如對別人說的理論，要經自己批判後才接受，也是在鼓勵人用功，不



要檢人便宜。用意固然好，但是說地太泛而忽略了三點：①批判的標準如何確定？②批判的方法如何使用？③自己認識的深度和能力如何？此三點是形式義而非指內容，內容乃隨特殊事件而異。形式則有一定，例如在自然科學中要確定標準，就得訴諸基本原則和實驗，是什麼實驗在此可以不管，在人文世界中則牽涉主客觀。人之所以會那麼浮泛地說，基本上多半是對他人不夠尊重，而自己不夠謙卑，乃使自己處於觀照欣賞並且與外在無關的地位。但是當我們要去了解一未知的思想之前，若即對之加以尊重、承認，那麼反過來說，也就是我們要去了解的意願是必然的有意義，而能產生意願的本心亦豈非是有價值的？於是認識各種思想，就不單單是知識的累積，同時也是道德心量的擴充。這裏所謂的尊重和承認，既是在認識之前，自然不必與思想的內容有關，而純粹是尊敬立說者的用心良苦。如有用心不正者自當排除。

以上這樣曲曲折折地說，不外是要指出：人不當只是說一理而已，更應對理之內在於人心的根源做反省。說理本就是反省的初步，對反省再加一層反省，使所說之理不偏執。人之說理最初往往是「一股熱情的衝動」，因而懷有理想性極高的意識。這種意識倘若未經反省，會極富流動性，也很難得到滿意。久之，若不絕望也會失望。比如我們以醫世救人為理想，但是許多不如意的事件使我們失望，那麼我們能說理想是空虛的，或說現實盡是一片黑暗嗎？不，如果我們這樣，那只是說明了：

「我們對理想的體會不夠。」「我們推卸責任。「醫世濟人」誠然是極能使人感動的理想，但是它之為理想，乃是具「要去完成」的意義，而非「已然完成」的事情。再者，我們能生發此理想，亦即此理想與它的價值必根源與我們自身；若說它是獨立於人心之外的軌範，那麼人應否照之實行，則無理由可說。在現實的經驗中，一切都是有限的，完滿的理想也難找到。但是人格本身不為有限（見價值的確立一節），人格本身的統一性整體性，勢必要求經驗也統一。經驗尚不能統一時，先求內心理想的統一和深植，乃是必然的方向，否則客觀外在事業的成績將無立足處。雜亂的批評、責人冷漠等，恐怕是反求諸己的工夫不夠所致的吧！

二、覺醒的擴充和陷落

人從混沌中覺醒到一有價值的方向，就現在知識和教育普及的情形，是很容易的。但是要拋開知識的牽扯，再做內層的反省（故稱為人文精神的覺醒），就很困難了。太多的現實壓力——考試、分數、名利、職業，逼使我們匆忙地抓些道理為憑藉就向外用力用心，以致忽略人文精神的修養。另外正如人開始嚮往理想不能說有就有一樣，人文精神覺醒的時間應為何時，也是一個謎而不能加以控制。只能說如何如何的去關心和注意，或許能夠較早覺醒。這些困難造成了已覺醒和未覺醒者之間的隔離，甚至於排斥。但是只要我們對先於我們覺醒的人，加以尊重；對於後來者持以期待，使人與人間平平如如地相

待，寄望在將來相遇於旦暮，就不致於我責人以不肯反求諸己，人責我以既要反求諸己就不當責人。

自然，覺醒只是一個發動，不是完成。人一旦領悟到要關切普遍的真理和人心內在的根源，就要負起更大的工作，而不是一悟後萬事百了。縱然我們已做到了第二層的反省，但是對第一層再反省的第三層，對第三層的第四層……，理論上可以達於無窮。雖然形式上它們都是「對反省的反省」，我們用不著細分，但是不可不知其內有無窮的歷程。就只有一次悟來說，它只是靜止的觀照，不過是說明了人有如是的經驗而已，並不擔保在人生長期的動態過程中，此悟不會因被污染而人遂墮落。再者，人於醒悟後，可能仍把理想並列為許多要應付的對象之一，而不是（或不能）把理想提升為全幅生活的主宰（如視行醫與吃飯的價值一樣），這自然是修養不澈底的結果。或者是：人一意排除其他活動，以顯此理想的崇高，却不將理想表現於各活動中。結果情形多半是這樣：人在教室、教堂、廟宇中，聽了一個道理或是沉思默想，而感動地涕泗縱橫，但是一離開該處後，世俗之病一一恢復。虔誠信教而考試仍作弊者，不亦有乎？不能堅守理想為行動之主宰，貫注其價值於行動中，空有悟和感動，又有何意義？由此知人之真正的道德修養，只有以自家功夫用之，否則寄託於宗教或是某些座右銘全是由外襲。唯有勤於用心，勇於節制，並忍耐在生活過程中，種種不稱意的事情，人才有可能真的把握一點人文精神。

通過了以上的說明，我們就知道真正的人，既不能以物理化學的機械眼光來看，也不能用把人限於因果關係（見第Ⅱ節）的科學心理學、行為科學來看，而是要從三處看人：一、從人嚮往的最高理想和人格成就上看；二、從人嚮往理想所表現的道德勇氣上看；三、從人待人處事的居心上看。第一點是看人的終極目標；第二點是看努力的程度；第三點是看修養的程度。此即：「視其所以，觀其所由，察其所安，人焉瘦哉！」換句話說，就是要把人擺在其生活的歷程內看，以見人心的主宰性和人文精神的涵蓋性。

三、最高理想的肯定

經由以上的反省，我們可以確定人人皆為獨立主體的尊嚴，只不過是各人覺悟的時間有所不同。每個人的覺悟在價值上是必然地一樣，因為任何一個「我」只能是目的，不能視為工具而利用。要真有差別，那是在工夫上的不同。但是接下來的問題却是：在同一世界中，各獨立主體是如何並存，並存之間如何真相感通？把別人都看成被我觀察的對象，以惟我獨尊自恃，是傲慢；若是衆多主體並立，因現實限制，而人我間之感通不足時，很可能會自我乖離，並把人數量化、平面化，使獨立的氣概沉沒。但是我們看雖然人人皆為獨立主體，人和人之間的了解共鳴則是事實，只要我們越能深入反省，不必有統計數字，就會知道人的心性根本上就是一齊的。我們不能鑽進別人的心裏，但是藉著我們在生活世界中的活動，人和人就能真

實地同化在一起，享受天地間純粹精神的奧秘。純粹精神一方面深藏於我們心中的最內層，一方面則也是普通地充滿盈溢於宇宙天地之間，任由有福的人取用。當我們不理會它時，它並非就不存在，而是像慈母默默地在背後照顧幼子一般地，包容我們，給我們生命的力量。當我們正視它時，它又隱隱約約地訴說出一個在宇宙間古老而長存的神秘故事，透露出廣大悉備却無形的剛健精神。我們無法說出那是什麼，因為：

Looking at [] , we see that we do not have him as an object of our knowledge, but that He has us as an subject of our existence .

〔〕括號內表示人類的終極關切，有人稱為天，God. Brahma（各稱呼另有特殊意義，此處不管），而我喜歡叫它為神聖，它既神秘而又不神秘，既愛人偏又折磨人，我們實在只有讚賞不已的份。當然人可以把一切的希望、理想、榮耀，全推給它，但是切莫忘了它所賦給我們的主體性（an *subject* of our existence）。不管它是外在的超越於人，或是內在的深通人心，人若不能真心的覺悟成人（仁），一切神聖終歸無凝結之處。胡亂地向外用心，縱然聖人再世，此心不開，一樣是萬劫不復。侯立朝先生來北醫演講時說：「中國人的心要死幾次才會復活。」痛哉斯言！哀哉衆生！

以上談的是人文精神何以要和如何來覺醒，以及如何把握住以體驗最高真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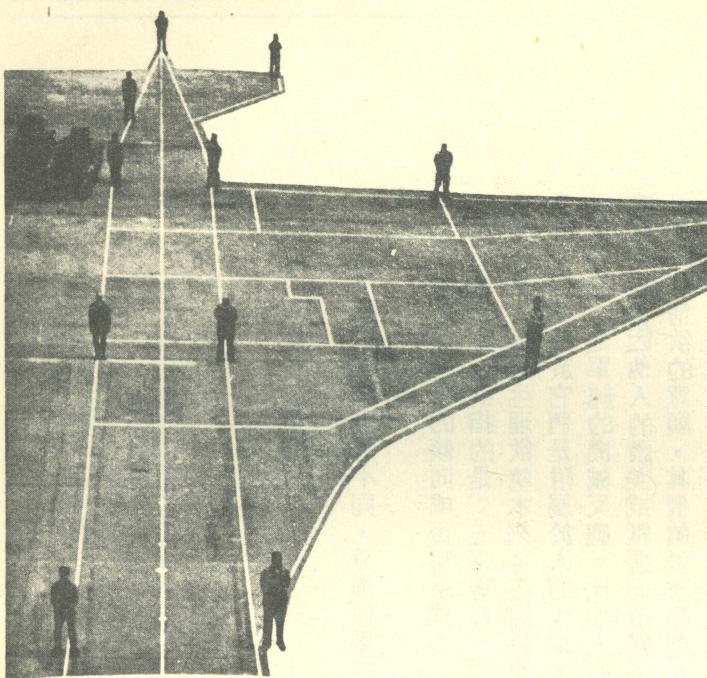
接下來，我們試做理論的建構。

II、人文精神的發展

一、價值的確立

如果我們承認了人都該有理想，恐怕有人仍會說：知識份子有知識份子的理想，走卒販夫也有他的理想，醫世濟人固然是理想，賺錢發財仍然可以是理想，那麼前面所說的人文精神，也只是一些人的神秘經驗而已。所謂形上的體驗，不過是虛無的玄談罷了。要解決這樣的問題，就得從長計較。

凡人行事必有一意向，意向所往，必有一價值存在。也就是說：行事如果沒有「這樣做是好的，對的，真的。」的觀念，就不可能有行動。有時我們會對行動的價值不太把握地住，但是仍然想「試一試總是好的，值得的」，否則誰願意白做事？如果再進一步要否認一切道德的真善價值，只承認因果關係決定一切，那麼若無絕對肯定「此否認是真的」的價值意識，則否認又從何起？並且所有的價值必定是要有普遍意義的：甲以 A 為善，乙以 B 為善，甲乙二人觀念的不同是在價值的內容（關係界）上不同，但彼此所持以爲善的價值則一定相同，因爲全是以爲人的自覺的意願。價值的內容受材料（知識、思想、現實因素）的限制而有不同，但其指向則無不同可說，價值不但是普遍的，也同時得是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。不管外來因素如何影響，真正下決定時，仍是由自己來完全主宰。如果說人行事的意向，



可以完全由因果關係追溯出各項決定它的機械因素，即行事的意向是受強制的，那就完全無價值可言。被迫犯罪，並無責任可追究，因爲自由意志已經喪失。從可爲與可不爲之間做抉擇，始顯出價值。例如：夏天流汗後口渴，純是生理反應，沒有選擇餘地，價值觀念即用不上。倘若水源缺乏，大家都需要水，那麼讓不讓別人，就有選擇而產生價值問題。若是雖然口渴萬分，仍然讓水給別人，就顯出了高度的自由意志。若是以苦肉計想討得利益，那麼價值就低多了，甚或成惡。倘若口渴真的能完全解釋不讓的行爲，那也無責辭可置。所以價值陷入關係界，亦即意願的產生純由機械的因果關係決定，則價值不成爲價值。反過來說，關係界的不同並不就指價值可以不同，走卒販夫與知識份子生活背景之不同，也就不能否認理想的共同標準。但是若一方面將價值全歸由因果關係來決定，一方面却執此說法爲真，是有價值的，則其矛盾顯而易見。世上之危言悚聽者，大半屬此。

以下我們依意願的不同，分價值爲三層：

二、價值的層次

1. 由主觀情欲的傾向或否定所成：

所謂主觀情欲指的是：五官嗜好、飲食男女等。這些生理欲望本來可盡歸爲關係界，但是由於它們是附屬於人的生命，所以往往不是單純的機械反應。比如人的嗜好往往會因他人的讚美或厭惡而改變。但是順著情欲的意願，其價值並不深刻。不過它們的表現常常是很直接而強烈的。

大抵佛洛依德以降至今日的勞倫斯、史基納等科學的心理學者。其理論多半取材於此，並且以因果關係加以解釋。這雖然不太好，但也尚無大礙，因爲情欲本身往往就受許多因素的極端控制。如：抽煙是幼年口腔期不滿足的延續；人喜歡吃零食，是因爲人的祖先住在樹上時，不定時地摘菓子吃，……。不過人會把生理的情欲提昇爲生命感，發抒爲藝術的情操；或者是由過來擺脫情欲的散漫，而有所執著，例如男女的相訂終身。此即破除了利害的制約，大大地顯出人的主體自由，使人覺得、可愛而感動。

2. 由對客觀法則的遵行所成：

這一層不易直接說明，只好借用例子。比如講求民主是公認應該的，但是何以要民主呢？就效率來看，民主不見得優於集權；就人天賦才能的不同上看，機會平等與能者多勞也有衝突。最終的理由，必然不能往外找，而是在人心內找到：自覺心的相同。這種肯定不靠統計數字的，因爲統計結果永遠有限，而是從人之所以爲人的本質上看。再如：我們說好醫生應當

先從這裏開始（或者是從感情的興發開始），參與各種活動，積極地或熱烈地表現出以天下國家之事務爲己任的無比氣概。滿腔熱血，通體理想，全賴對客觀公共秩序的認同和實踐，來澈底表現出來。這樣的價值的確十分的崇高，但是由於理性所受的限制，致使行爲難以確保一一合理，往往有爲了目的而不擇手段的狂熱，或是呆板固執的迂腐。要避免走入歧途，就應當進一步追問所謂「理應如此」的根據何在？這樣我們便進入第三層價值。

3. 由超越而融貫的真理和意識契合而形成：

我們這樣肯定了形上的體驗不是虛玄，最高自覺心的表現不是寧靜的觀照或了解，而是與人與物活潑地感應。真實的感應，必然會要有所承擔而不是棄離。有所承擔即是要有所改造，改造工作的起端是自我人格，最終則是一切人之人格的完成，所以說，道德的實踐並不是限制性規範的跟從，而是從德性自覺到最高成熟間的努力。前面我們以靜態的眼光看價值，現在我們從行動上來看價值的實現：

即是風俗習慣、法律、公共道德的遵循。此遵循自非盲從，而是有理性的推斷。不過理性的推斷是就面對現實界而言，因而受到現實界中材料的有限性的限制，只是關係中的自由，沒有完全的自由。比如說遵循公共道德，是實現自覺的意願，也就是表現了一普遍性的價值並得到自由（放任則純是受情欲限制，最無自由可言）。但是這種自由却得就如是合於公共道德的行爲才顯得出來，離開行爲就不能談，該所以說受到限制。人的理想大概多是

愛護病人，心裏却一點感動也沒有時，那只是由理上之必然來推論，與做數學習題沒有兩樣。相反地，如果我們體會到我之自覺爲我，和病人自覺到的我，原是一貫相通的，那麼我們可以算是真正的活著。就像史懷哲豁然悟到「尊重生命」一樣。唯有在超越的體驗中，思考（人）、被思考者（對象）、和所思者（思想），三者才合一，凡是屬於人的文化活動，皆起源於此，只是少有人能自覺到罷了！且讓我們聽聽超越者的真言：

天上地下唯我獨尊。（佛）

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。（耶穌）

禮義之悅我心，猶芻豢之悅我口。（孟子）

第二、三層價值是不容許被拉下到關係界中的，研究動物行爲者，似乎很喜歡這樣做。從歷史上看，第三層的價值越爲人所知的時代，文化的創造力越強。在中國，先秦與宋明即是這種時代，今日是不呢？

三、行動的統一

我們這樣肯定了形上的體驗不是虛玄，最高自覺心的表現不是寧靜的觀照或了解，而是與人與物活潑地感應。真實的感應，必然會要有所承擔而不是棄離。有所承擔即是要有所改造，改造工作的起端是自我人格，最終則是一切人之人格的完成，所以說，道德的實踐並不是限制性規範的跟從，而是從德性自覺到最高成熟間的努力。前面我們以靜態的眼光看價值，現在我們從行動上來看價值的實現：

1. 主觀的統一：意願從行動結果中得到滿足而統一，如男女相悅而結合。若是不統一，則如心理學上所說的受到挫折。

2. 客觀的統一：行動的存心和表現，皆能切合客觀合理的法則；也就是盡理分。若是不統一，倘非是不明理，那就是虛偽。

3. 超越的統一：即各種客觀的法則、行動的原則、和價值標準，在存心立命的究極上，皆能加以完全肯定而實現自我。

我們的日常生活大概都是第一層的寫

照。從第二到第三層為人格修養的昇進，有各種途徑，如各宗教。從第三到第二層為實踐和表達，有各種方式，如參與公共活動。昇進的路中，有的以棄絕現實為手段，以進於超越，宗教大抵皆如此。棄絕地越厲害，越顯得出超越，但實際上人又得生活於現實之中，此處便有矛盾。另有一路是以實踐表現昇進，因為實踐與昇進本是一路的雙軌，而實踐即能把超越界和現實界合一，可是真正的昇進又十分困難，往往實踐之路因而顯得庸俗，齊家治國平天下之理遂成空洞。

在昇進的路上，如我們在 I 之三「最高理想的肯定」中所談的，可以只牽涉到一個人的修養，但是在實踐和表達的路上就不一樣。在個人的修養中，是一個人面對萬事萬理而居為主宰，在表達中，對象與我同為主體，除非要委曲對方來遷就我，否則一定要以衆人共同承認的方法來表達才行。在實踐中，只要也牽涉到衆人的事務，情形亦相同。共同的方法即是嚴密的知識；安排衆人來處理衆人的事務，即是政治和法律的制度。這兩件寶物在西方產生了極重要的東西：科學與民主。我們學習西方，能不了解它們的根源嗎？而我們了解了西方，又能不回頭看在我們中國裏，那肯定人不為工具，確認人實現價值的自覺必為主宰的人文精神嗎？盼望大家都能嚮往聖賢的學問——養活一團春意思，涵育萬物（仁），和豪傑精神——豎起幾根窮骨頭，承擔危難（義），而願與衆生同寂寞。（此三句見王道先生：人生之

嚮往，本校圖書館有藏。）

III、後語：理論的限度

誠然我們虔誠盼望有綜攝各層價值的偉大人格出現，但是若不是先有一些操守正直、不隨波逐流的人物存在，恐怕聖哲也很難產生。這些人物或許不能正面地擔負時代，撥亂反正，但是他們的默默耕耘，也能轉化孕育時代風氣。他們不必具有高度的智慧，而是以真實純樸和堅忍勇敢為其本色。他們身為可敬的父母、教師、農人……，他們的一點工作，勝過我們談論超越問題千萬倍。

除了以理性的思考來把握真理外，當然還有其他方法，最顯著的就是藝術。索忍尼辛說嚴謹的哲學體系每每建立在錯誤及謊言上，而無法為人立刻看出。但是一件浸淫在真理中並生動表現的藝術品，却能以無比的力量感動我們，使我們藉著美通往真善。所以杜斯妥也夫斯基說：「世界將由美來拯救。」另外宗教自古以來，就象徵著人類問題最澈底的解決，和最大的安慰。

雖然我們是活在一個令人窒息的時代，民國大儒熊十力先生說：「觸處則覺人心死，人氣盡。」但是物有盡而我無窮，只要我們反省到人心的根本，自然能擺脫種種不如意的煩惱，而周遊於廣大的世界之中。因為純粹的德性自覺，是完全的自由；真正的人文精神，是要使人活起來的。就讓我們以朱熹的話來結束：

問渠那得清如許？為有源頭活水來。